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洋洋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5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瀚章